

##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董事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并经充分讨论后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、经审查，本次提名陈利军、李爽、凌感、崔立国、裘亦文、赵子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、经审查，本次提名李历兵、邵劭、郑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要求和任职资格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中李历兵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利军、李爽、凌感、崔立国、裘亦文、赵子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李历兵、邵劭、郑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**【正文结束】**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顺发恒能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  
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**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：**

---

郑刚

---

邵劭

---

王红民

2024年9月20日